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修訂後的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公告乃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i)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ii)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並整理潤飾《章程》行文(「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因應修訂建議的緣故，本公司對已經採納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工作細則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工作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修訂建議須得股東在股東會議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內有修訂建議與其他事宜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修訂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訂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者「公司章程」)。</p>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貿委國經貿企改字[1999]743號文批准，由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標實業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廣州黃埔中聯建設機械產業有限公司、廣州市天河區新怡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及北京瑞新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等六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8月3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30000400000198。</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貿委國經貿企改字[1999]743號文批准，由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標實業有限公司、北京中利四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廣州黃埔中聯建設機械產業有限公司、廣州市天河區新怡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及北京瑞新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等六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1999年8月3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30000400000198。</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4.		<p>第八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5.	<p>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認購的</u>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7.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整條刪除]
8.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型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類型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10.	<p>第二十一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萬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了10,000萬股普通股，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7475.25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74.75%；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標實業有限公司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2375.79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3.77%；北京瑞新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北京中利四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市天河區新怡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黃埔中聯建設機械產業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p>	<p>第二十一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00萬股。1999年8月31日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了10,000萬股普通股，<u>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7475.25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74.75%；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標實業有限公司以實物資產出資認購公司2375.79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23.77%；北京瑞新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北京中利四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市天河區新怡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廣州黃埔中聯建設機械產業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認購公司37.24萬股發起人股份，佔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37%。</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成立後，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p> <p>在發行H股之前，公司經過數次增發股份、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公司總股本為4,927,636,762股，其中，外資股股東持有516,945,097股，內資股股東持有4,410,691,665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首次發行869,582,8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5%；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共計發行1,000,020,2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6.9%。</p>	<p>公司成立後，於2000年9月1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p> <p>在發行H股之前，公司經過數次增發股份、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公司總股本為4,927,636,762股，其中，外資股股東持有516,945,097股，內資股股東持有4,410,691,665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首次發行869,582,8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5%；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共計發行1,000,020,200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16.9%。</p>
11.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677,992,236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677,992,236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7,096,027,68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77%；H股1,581,964,5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3%。</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u>8,648,535,236</u> 8,677,992,236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u>8,648,535,236</u> 8,677,992,236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7,096,027,68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82.05</u> 81.77%；H股<u>1,552,507,548</u> 1,581,964,5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17.95</u> 18.23%。</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二十三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整條刪除]
13.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三三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u>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按照本章程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14.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77,992,236元。</p>	<p><u>第二十四二十六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8,648,535,236</u>8,677,992,236元。</p>
16.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第二十五三十七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u>(四五)</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五六)</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外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A股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七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外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A股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18.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整條刪除]
20.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22.	<p>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二十九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u>公司的股份應當</u>可以依法轉讓。</p>
23.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5.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第三十二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26.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三三四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公司法》要求載明的主要的事項；且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四十二條 關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四四十二條 關於本章程<u>第三十三條</u>第四十一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28.	<p>第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的留置權。</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p>	
29.	<p>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整條刪除]
30.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境外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31.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整條刪除]
32.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四十一至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類別</u>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34.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四十二至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u>會計憑證</u>；</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35.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三五十六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u>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四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	<p><u>第四十五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38.	<p>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第四十六五十八條</u>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七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p>
40.	<p>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41.	—	<p><u>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p><u>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參照適用本節規定。</u></p>
42.	—	<p><u>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43.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整條刪除]
45.	—	<p>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	<u>第五十一條</u>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47.	<p>第六十三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二六十三條 本章程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三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48.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五十三六十四條 <u>公司股東大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八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作出決議；</p> <p>(九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49.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四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股東夫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或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50.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五五十六條 股東夫會分為年度股東夫會和臨時股東夫會。股東夫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夫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p>第五十六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召開時；</p> <p>(六)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徵集投票權、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參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以其認可的方式確認。以通信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下午三時之前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意見（須簽名及時間）、本人身份證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股東帳戶卡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以特快專遞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指定的機構或聯繫人。材料不全，視為無效投票。</p>	<p>第五十七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及視情況提供一徵集投票權、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包括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網絡投票系統參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以其認可的方式確認。以通信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下午三時之前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意見（須簽名及時間）、本人身份證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股東帳戶卡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以特快專遞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指定的機構或聯繫人。材料不全，視為無效投票。</p>
53.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十八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54.	<p>第七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九七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當</u>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55.	<p>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七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十日內未作出<u>書面</u>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p>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一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57.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第六十二七十三條</u>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三七十四條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59.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四七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60.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61.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六十六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合併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u>章程的規定，<u>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62.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七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63.	第七十九條 （已刪除）	[整條刪除]
64.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第六十八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u>(三七)</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且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u>(四六)</u>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u>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九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十八十二條 股東夫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夫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夫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夫會的公告，應當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夫會的公告，可通過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夫會的通知。</p>
67.	<p>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二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夫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夫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五節 股東夫會的召開
68.	<p>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七三八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夫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夫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69.	<p>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七四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夫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夫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70.	<p>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五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p>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由公司代表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會議；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公司代表或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並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七十六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u>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由公司代表或者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會議；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公司代表或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並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七七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u>代理投票授權</u>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73.	<p>第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七十八九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或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
74.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九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75.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一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76.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三九十五條 <u>股東會要求</u> 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 ，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77.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進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四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進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 <u>過半數</u>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監事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監事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監事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u>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u>成員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78.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五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79.	<p>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八十六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一）質詢與議題無關；（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三）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四）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五）其他重要事由。</p>	<p>第八十七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一）質詢與議題無關；（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三）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四）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五）其他重要事由。</p>
81.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九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p>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九十一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83.	<p>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九十一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84.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九十二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及</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四六</u>)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及</p> <p>(<u>五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86.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但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p>	<p>第九十四—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u>註冊資本</u>股本；</p> <p>(二) <u>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u>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但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就前述第（五）項及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三) 發行<u>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u>；</p> <p>(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u>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包括自願清盤）；</p> <p>(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就前述第（五）項及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五—一百〇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p>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關聯股東迴避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在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無法形成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可以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p> <p>上述特殊情況是指：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2、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3、關聯股東無法迴避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六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p> <p>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p> <p>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關聯股東迴避時，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在關聯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無法形成股東大會決議以及其他特殊情況下，可以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p> <p>上述特殊情況是指：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2、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被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以特別決議程序表決通過；3、關聯股東無法迴避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整條刪除]
90.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應該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整條刪除]
91.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七—一百一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92.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九十八—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u>1%3%</u> 以上股東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即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於多人。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即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93.	<p>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九十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94.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否則，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〇二一百一十六條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整條刪除]
97.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整條刪除]
98.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投票還是以其他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整條刪除]
99.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公司會計師、股份登記過戶處或外部審計事務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〇三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公司會計師、股份登記過戶處或外部審計事務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〇四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101.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一提案進行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〇五一百二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一提案進行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整條刪除]
103.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整條刪除]
104.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一百〇七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105.	<p>第一百二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〇八一百三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106.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該次股東大會會議通過選舉決議後立即就任。</p>	<p>第一百〇九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該次股東大會會議通過選舉決議後立即就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108.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四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八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109.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二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110.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111.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112.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3.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三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述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114.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本章程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發給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本章程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一</p> <p><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違反本章程一百九十七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115.		<p><u>第一百二十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u>董事可以由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6.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二)<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三</u>)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四</u>)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四五</u>)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五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7.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p>	<p>第一百二十二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u>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118.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三—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119.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四—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提出辭職。董事辭任辭職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離職後兩年，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五—一百四十三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董事辭任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離職後兩年，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121.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七—一百四十五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2.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第一百二十八—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123.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整條刪除]</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整條刪除]
125.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四十九條 <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u>
126.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p> <p>(十九)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p> <p>(十九)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重新委任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重新委任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7.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12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129.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風險投資</p> <p>(1)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證券、期貨、期權、外匯、投資基金及委託理財的投資；</p> <p>(2)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p> <p>董事會可以運用公司資產對上述風險投資進行投資，投資範圍內的全部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一) 風險投資</p> <p>(1)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證券、期貨、期權、外匯、投資基金及委託理財的投資；</p> <p>(2) 法律、法規允許的對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p> <p>董事會可以運用公司資產對上述風險投資進行投資，投資範圍內的全部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非風險投資</p> <p>(1) 對外投資事項：決定投資額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方案；</p> <p>(2) 資產處置事項：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處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購、合資、置換、分拆、資產抵押和其他資產處置方案（如涉及固定資產處置，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決定）；</p> <p>(三) 關聯交易</p> <p>(1) 股東大會：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非風險投資</p> <p>(1) 對外投資事項：決定投資額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方案；</p> <p>(2) 資產處置事項：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處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購、合資、置換、分拆、資產抵押和其他資產處置方案（如涉及固定資產處置，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決定）；</p> <p>(三) 關聯交易</p> <p>(1) 股東大會：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董事會：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符合上述第(1)規定的，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3) 除上述第(1)和第(2)項規定外，公司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定義和範圍，並作出相應的公告和／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四) 對外擔保</p> <p>(1)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發生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p>	<p>(2) 董事會：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符合上述第(1)規定的，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3) 除上述第(1)和第(2)項規定外，公司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定義和範圍，並作出相應的公告和／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四) 對外擔保</p> <p>(1)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六十五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發生的其他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3)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4)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及其他適用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p>	<p>(2)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p> <p>(3)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半數以上通過。</p> <p>(4)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及其他適用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5)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0.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整條刪除]
131.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投資事宜，及決定不超過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五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辦事處)的設立、變更和註銷；</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決定公司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辦事處)的設立、變更和註銷；</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32.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董事長履行職務；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的董事代董事長履行職務；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33.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134.	<p>第一百六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六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如有本節前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如有本節前條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136.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p>	<p>第一百四十三百六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p>
—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137.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8.	—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139.	—	<p><u>第一百五十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0.	—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141.	—	<p><u>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142.	—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3.	—	<p><u>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44.	—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45.	—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146.	—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7.	—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148.	—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均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均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9.	—	<p>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150.	—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51.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152.	<p>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關於<u>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153.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154.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5.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第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八條</u>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u></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156.	<p>第一百八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或者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七十四—一百八十一條</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董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以處分或者解聘。</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整章刪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57.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七十五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158.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七十六三百一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159.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0.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p>
161.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八十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162.	<p>第二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整條刪除]
163.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一百八十一三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164.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八十二三三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5.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三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66.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八十七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第3項規定處理。</p>	<p>(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第3項規定處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五) 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四)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五) 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八)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它情況。</p>	<p>(六)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七)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八)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它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u>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或現金分紅比例可不受前述規定的比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者無法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u> 2. <u>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 3. <u>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
167.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實行內部審計制度。</p>	<p>第一百八十八二百三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實行內部審計制度。</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168.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九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u>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9.	—	<u>第一百九十條</u>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170.	—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71.	—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72.	—	<u>第一百九十三條</u>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73.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整條刪除]
174.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5.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七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6.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整條刪除]
177.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按照本節規定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九十九三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按照本節規定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178.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9.	<p>第二百四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整條刪除]
180.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p> <p>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二百〇二三百四十一條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情事。</p> <p><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u></p> <p>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u>(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u></p> <p><u>(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十章 通知和公告
181.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進行。	第二百〇七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進行。
182.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郵件、專人送出或傳真方式進行。	[整條刪除]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 align="center">第九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183.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公司的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送達。</p>	[整條刪除]
184.	—	<p>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185.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一十三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6.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公告至少三次。</p>	<p>第二一五二五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至少三次。</p>
187.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一七二五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8.	—	<p><u>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p>
189.	—	<p><u>第二百一十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90.	—	<p><u>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1.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二十三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四五</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六</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2.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二十三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公司章程前條第(一)項、<u>第(二)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u>本公司章程</u>或者<u>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u>本公司章程</u>或者<u>股東會作出決議</u>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93.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和第(六)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四三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u>二百二十二</u>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u>(四五)</u>項和第<u>(五六)</u>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u>。董事為公司<u>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4.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整條刪除]
195.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二十五三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6.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六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律、法規或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97.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p> <p>(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p>	<p>第二百二十七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定</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u>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按下列順序清償：</u></p> <p>(一)—清算費用；</p> <p>(二)—所欠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所欠稅款及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及基金；</p> <p>(四)—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債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198.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八三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99.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九三百六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0.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u>職責義務</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201.	<p>第二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三十二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202.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三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3.	<p>第二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p>	<p>第二百三十四二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p>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一十四章 附則
204.	<p>第二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二百三十六二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205.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三十六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u>」、「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p>
206.	<p>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四十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u>一</u>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